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44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287巷5
號1樓
承辦人：沈佩玲
電話：02-87855873轉20
電子信箱：an82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530702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雙語在職學分班實施計畫、「115年度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（國小雙語專班）課程表、國小班報名表、報名專用資料袋封面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類科教育學程英檢考試標準參照表各1份
(43416280_1153070229_1_ATTACH1.pdf、43416280_1153070229_1_ATTACH2.pdf、43416280_1153070229_1_ATTACH3.odt、43416280_1153070229_1_ATTACH4.odt、43416280_1153070229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開設「115年度中小學雙語教學在職教師增能學分班」，請轉知所屬教師踴躍報名，並核予錄取教師公（差）假出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5年6月1日北教大師培字第115039023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小學教師雙語教學專業知能，強化教學實務應用能力，爰辦理旨揭學分班，相關開班資訊如下：

(一)開設班別：國小雙語專班1班，尚有18名招生名額。

(二)上課時間：

- 1、第一階段（實體）課程：115年8月10日（一）至8月14日（五）與8月17日（一）至8月20日（四），上午9時至12時、下午13時30分至16時30分（共計9日，54小

清江國小 1150603



SKAA1153004854



時)。

2、第二階段(線上)課程：115年9月至12月(共計36小時)。

3、第三階段(實體)課程：116年1至2月(共計18小時)。

4、第四階段(實體、線上)課程：116年3月至8月(共計12小時)。



(三)招生對象：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國小現職教師。

三、報名資訊：

(一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18日(四)止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線上、紙本報名，缺一不可。

1、線上報名：請於115年6月18日(四)前卓參附件之實施計畫書、報名表件與相關附件，並於表單填寫報名資訊，同時將報名文件〔含下列(1)至(4)項〕副本掃描PDF檔合併後上傳至報名連結，檔名請統一為：

『您的全名_服務學校_115在職雙語教師增能學分班報名』。線上報名連結<https://forms.gle/F5X1n8LB7mjPaUF96>。


2、紙本報名：請於115年6月18日(四)前以掛號郵寄、或親送至「10671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行政大樓7樓A700b室」，收件人欄位請填寫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處雙語教學研究中心(A700b室)收」(時間以郵戳為憑)。



(三)報名所需資料如下(詳如簡章)：



裝
訂
線

- 
- 1、紙本報名表（需加蓋學校印信）。
- 2、當學年度在職證明書或聘書影本。
- 3、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（影本須註記與正本相符字樣並親簽）。
- 4、CEFR B1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通過證明，或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（有則檢附、無則免附）。
- 5、確認已提交線上表單報名。

四、參與旨揭學分班之國民小學教師於修畢課程後，依下列規定得申請於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：

（一）具備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修畢課程後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（二）未具備CEFR B2等級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者，於修畢課程後僅由開班師培大學核發學分證明書，需於5年內（120年12月31日前）取得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（聽、說、讀、寫）通過證明，始得申請於首張教師證書加註雙語教學次專長。

五、檢附學分班執行計畫簡章、報名表件、課表。

六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國北教育大學黃馨儀專任助理，電話

（02）2732-1104分機82285，電郵信箱huanghsinyi@mail.ntue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教育會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

副本：

